

道路規劃路線失當。

二、就國內這些不當交通號誌標線設置與道路規劃的路口路段實在很多，雖交通部已翻修完成道路標誌標線設置規定，若真的發生了人命傷亡，其相關責任如何釐清。

(十) 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係配合國民教育法規定將教育行政體系運作予以具體化，然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修正後，為因應學校組織及變革，業將學校組織編制規定之訓導處修正為學生事務處，加上政府 E 化投入大量成本，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實有隨政策落實予以修正之需要；此外，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方案並未執行完畢，以致各國民中小學組織體系變革未竟全功。爰此，就法制面檢討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其中，將總務處修改為行政服務處，是否可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方案推行迄今尚未完成，其中未完成部分涉及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相關法規範，為確實完全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應有配合再修正之必要。

二、隨著近年政府 E 化政策的推動，績效雖然已見成果但卻產生教育行政體系內文書、出納、事務等三組內人力未完全利用之問題，應當同步予以整併。

(十一) 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環保局勤務均需環保作業車輛進行臨停、併排，倘若遭遇到事故發生，由於不屬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3 條相關規範車種，以致第一線作業人員處在「不合法」的情況下執行勤務，往往必須負擔較多的肇事、賠償責任，儘管因勤務執行所致責任及相關賠償可由環保局來負責，惟刑事責任無法轉嫁他人，並影響交通安全及政府形象。爰此，是否就法制面儘速檢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3 條，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自民國 86 年起環保署開始實施四合一清運計畫，基於政策的推動，許多大小資收車、水車、溝泥車、拖車等，於不同作業地段，也需要在紅線處或道路彎角停車、併排停車。但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3 條卻未隨政策的改變及推動將環保作業車納入於免受停車地點

限制之相關車種，以致環保作業車在不合法的情況下執行勤務。

- 二、為更有效的執行勤務，臺北市政府預計推動「專用停車格」，但此作法無法全面解決問題，尤其是交通安全影響問題，宜儘速就法制面進行檢討，才能進一步降低社會安全風險並有助於第一線人員作業權責範圍的釐清。

(十二) 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我國第三代監理系統電子 e 化即將完成，交通部亦自民國一百零二年元旦起全面廢除定期換發行車執照制度，未來駕駛人將不用隨身攜帶駕照受檢，而且是否有隨身攜帶駕執照與交通事故發生並無直接相關連之證明。爰此，基於民眾的便利，是否應儘速檢討駕照定期換發之相關法制規定，以讓全民有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現行法制，我國汽車行照每三年強制換發一次，每次收費 200 元，機車則每兩年換一次，每次 150 元。這項作法不僅擾民，估計政府更可每年收取高達 5 億元的規費，根本是對民眾變相揩油。
- 二、毛治國交通部長在立法院面對立法委員質詢時已表示，在相關單位研議後，為配合行照、駕照電子化，交通部將廢除換照制度並於明年元旦實施，估計將有逾 600 萬的汽車駕駛與 1,500 萬的機車駕駛人受惠。
- 三、為落實廢除換照制度，相關部會應儘速檢討道路交通管理條例關連法制作業。

(十三) 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政府檢討退休公務人員雙薪制度多年迄今尚無明顯成效，雖曾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予以規範，但卻漏納私校任職不得領雙薪的部分，由於法制規範出現了缺口，現今仍舊存在退休公務人員在私校任職領雙薪問題。爰此，如何運用當前社會氛圍及民氣，就法制面落實馬政府公平正義價值在雙薪領取的改革工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教育部人事處統計，退休後轉任私校的政務官、公務人員、公校教職員及軍人共有 2,547 人，政府每月支付他們的月退俸超過 1 億元。
- 二、據公務人員旋轉門條款規定，轉任政府投資 20% 的非營利機構，薪水超過 32,160 元就不能領月退，但政府補助私校經費的比率皆低於 11%。因此，就目前來說，退休後轉任私校的政務官、公務人員、公校教職員、軍人仍可領雙薪。